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作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张华女士、郑峰女士、叶显根先生，具体履历如下：

张华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6 年至今于江苏大学任教，目前担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带头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大学资产评估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峰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国际商务师。1987~2002 年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浙江省台州分公司经理部文员兼副经理；2003~2010 年任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浙江多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 2015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显根，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省台州百货采购供应站会计、财会科副科长，台州百货批发公司财会科副科长、科长，台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业务发展部副主任、所长助理，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业务二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总经理，2014 年 6 月起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6 年 1 月起任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兼任台州

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台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台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库成员。2015年1月起任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起任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2018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华	9	7	2	0	0	否	2
郑峰	9	7	2	0	0	否	2
叶显根	9	9	0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8 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共召开专门委员会 12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就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拟投资建设新项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董监高薪酬调整、定期报告和年报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协助解决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三、 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制度的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本身及关联方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和梳理，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 1、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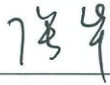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治理及内控规范的完善，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管换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客观性。

2019 年，为继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华



郑峰



叶显根